

# 彰化縣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應注意事項

100.05.26

	注 意 事 項
一.	勞工健康檢查應委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指定醫療機構辦理，並可與指定醫療機構訂定勞工健檢契約，以減少事後糾紛。
二.	醫療機構到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需事先檢具醫事人員及X光巡檢車設備、巡迴健檢時間、地點及事業單位名稱等相關資料，向本縣衛生局報備並經同意核發備查函，始可依報准之時間、地點至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且不得任意更改。
三.	指定醫療機構不得招攬其它額外檢查項目，事業單位如要增加檢查項目，則需由雇主負擔全部檢查費用，且經勞工同意。
四.	特殊健康檢查每年應檢查一次，檢查項目依特殊作業種類別而異。
五.	事業單位可於勞保局每年公告時間內提出特殊勞工健檢之免費檢查申請。
六.	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不得辦理特殊健康檢查。
七.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以轄內醫療所為主，外縣市醫療院所申請前來本縣跨區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以事業單位位於外縣市之總公司或其發包中心統一發包為原則。
八.	(一)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二)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三)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四)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五)血壓測量。 (六)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七)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八)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肌酸酐、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檢查。 (九)其他必要之檢查。
九.	一般健康檢查實施時間：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十.	健康檢查結果除應告知勞工外，雇主應將記錄表至少保存七年。